

1101202 { 三重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年12月2日下午2時許，工作者黃○○（男性）及吳○○（男性）一同於鐵皮屋頂從事C型鋼整理作業，過程中因C型鋼置放於斜屋頂上，當吳員解開網綁繩索時，C型鋼隨即發生滑動並撞擊到吳員，黃員見狀後欲向前抓住吳員，然因二人皆未佩帶安全帶，致連同C型鋼墜落至地面（墜落高度約8.3公尺），其中吳員因傷重不治死亡，黃員則有左手粉碎性骨折與左大腿骨折等傷勢，目前仍於臺北市新光醫院治療中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- 1、對於鋼材之堆放，應置放於穩固、平坦之處，且整齊緊靠堆置。
- 2、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，應使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災害現場示意圖。



說明：鋼材應置放於平坦處。



說明：屋頂作業穿戴安全帶。

